

石屏县 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屏县 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程已由红河州财政局以红财建发[2024]13 号文件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石屏县交通运输局以石交发[2024]46 号批复。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石屏县综合交通建设中心，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红河州石屏县。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程共计 38 条道路，分别是万家营至龙尾村公路、宝秀至元江公路、龙保线、大哨线、何宝寨至坝心公路、坝万线、亚他线、牛街线、宝秀烧烟子公路、大立线、小小线、一上线、常德寨公路、朝阳村至小河坎公路、大龙线、大窝铺公路、甸中公路、黑尼公路、磨黑寨公路、那刀旧寨公路、尼腊公路、牛迭线、牛那线、牛者线、山后公路、哨旦线、他乍路段、乌兄公路、下麻线、新河线、邑白孔公路、邑落线、大凹子公路、者孔村入村公路、邑黑吉村委会岔路口、阿拉莫公路、狐发线、玉皇阁公路。路线里程全长 369.153 公里，隐患里程 17.451 公里，共 532 个隐患点。

设置双波形护栏 3700 米，示警桩 4030 根，护栏上设置轮廓标，标志标牌 57 块，挡土墙 129 米。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投资：203.7511 万元。

2.4 计划工期：2 年。

2.5 标段划分：本次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资质要求：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关停、财产被冻结状况，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注：新成立企业无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提供情况说明，并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新注册成立的企业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取得二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或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有效期内），且无在岗项目（提供无在岗承诺书）。

项目总工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或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有效期内），且无在岗项目（提供无在岗承诺书）。

注：公路工程专业包括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道路工程、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桥梁类相关专业、隧道类相关专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被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3.3.2 投标人在最近一年“全国公路从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或“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均未被评定为D级，若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的，不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3 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因质量、安全事故，不能实现合同履约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被交通主管部门或业主书面通报。

3.3.4 投标人在近年来，在云南省建设领域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或因不良业绩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

3.3.5 投标人未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3.6 投标人信誉良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云南）”网站（<http://yncredit.yn.gov.cn>）的惩戒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提供查询到的上述查询记录 (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

3.3.7 近三年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3.8 投标人未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45 家企业涉嫌非法取得公路总承包二级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交建设便(2023)11 号)禁止继续承揽公路相关工程的企业名单内。若在云交建设便(2023)11 号企业名单内的企业,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企业非法取得公路总承包二级资质分类处置有关情况的函》(云交建设便[2023]224 号)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企业非法取得公路总承包二级资质分类处置有关情况的函》规定, 在文件中的 153 家企业, 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0:00 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3:59(北京时间),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 格式为*.BZBJ);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办事—CA 办理”版块中注册通过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后, 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 投标人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系统内确认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开标时间及地址

7.1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9:00 (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址: 石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智能开标。

注意事项: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

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操作指南详见 <https://ggzy.yn.gov.cn/#/serviceGuide/index>。

8、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红河州)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石屏县综合交通建设中心
地 址：石屏县湖滨路县政府办公大楼二楼
联系人：高工
电 话：0873-484299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宏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蒙自市凤麟街14附1号
联系人：冯工
电 话：0873-8866324

行政监督单位：石屏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873-4858064